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訴字第28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孫中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間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間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8日以112年度訴字第280號裁定將其提起行政訴訟事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抗告人旋於112年9月26日向本院具狀載明：抗告人自建之眷舍位於○○市○○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規定，應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（即本院）管轄等語。茲觀其狀載內容，抗告人對本院上開裁定既表不服，即應視為抗告處理。惟抗告人對前揭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10月16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及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之委任狀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0月1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院內查詢單乙紙附卷為憑，其對本院移送管轄裁定所為之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需要件 |
| --- | --- |
| 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 | 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<br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<br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|
|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 | 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br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<br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<br>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 |
| 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 | |

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幸